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蚂蚁基金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蚂蚁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蚂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蚂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增加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苏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宁基金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苏宁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苏宁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苏宁基金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苏宁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苏宁基金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苏宁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苏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苏宁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苏宁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苏宁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苏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苏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6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7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9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2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4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6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7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8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19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1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3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6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7	003524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28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9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30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31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2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33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34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35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36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37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8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39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40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41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4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4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4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4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47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4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4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51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52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5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5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56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57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58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59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60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1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2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3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4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注：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认）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华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认）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6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7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8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9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2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4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6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7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8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19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1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3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6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7	003524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28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9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30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31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2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33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34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35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36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37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8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39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40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41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42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4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44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4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47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4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4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51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52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5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5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56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57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58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59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60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1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2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3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4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注：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认）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华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认）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5	0002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五个运作期为2018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含该日）。其中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4日为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日（含该日）为封闭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期”和“开放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1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含该日）。第四个运作期为2017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含该日）。第五个运作期为2018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日（含该日），其中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4日为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日（含该日）为封闭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德州银行、佛山农商银行、杭州银行、九江银行、龙江银行、龙湾农商银行、苏州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萧山农商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长城国瑞证券、川财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平安证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长量基金、大泰金石、大智慧基金、蛋卷基金、鼎信汇金、东海期货、东证期货、泛华普益、好买基金、虹点基金、徽商期货、汇成基金、汇付基金、加和基金、久富财富、凯石财富、肯特瑞基金、利得基金、联泰资产、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钱袋基金、深圳新兰德、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途牛金服、挖财基金、万得基金、万家财富、新浪仓石、鑫鼎盛、宜投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云湾基金、增财基金、展恒基金、中正达广、中证金牛、众禄基金、众升财富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天)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